

洩密案例-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2 年 3 月間，本府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